

**南台中家扶中心** 經濟扶助個案 轉介單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 級 | 年 班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 是否已告知家長將轉介：□是 □否 | 轉介單位 |  |
| **【家庭經濟困難概況描述】：** |
| 【有以下狀況請勾選】：□貧窮 □失業 □新住民 □原住民 □單親 □家計提供者服刑中 □隔代教養 □傷病或身心障礙 □意外、家暴、寄養 □其他(請說明)：  |
| **【已知之社福資源】：**（可重複勾選）1. 政府：□中低收、□低收：¡一款¡二款¡三款、□特殊境遇補助、□身心障礙補助、
2. 慈濟基金會補助
3. 世界展望會補助
4. 其他(請說明：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中……)
 |
| 填表人姓名 |  | 填表人聯絡電話 |  | 填表人手機 |  |
| 填表人E-MAIL |  | 填表人與被轉介者關係 |  | 轉介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台中家扶聯絡方式：電話：04-23131234

 傳真：04-23141819

 電子信箱：tc@ccf.org.tw



用愛包圍～保護每一個孩子，讓他們都能好好被愛、好好長大！

* 南台中家扶中心在地服務60年，主要服務項目及對象：

* 當匱乏成為日常，孩子將難以看見更好的展望

本中心透過認養制度，為舊台中市八個行政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經濟弱勢的孩子們提供經濟協助、獎助學金、培力方案、育樂方案。

* 兒童及少年需要接受國家（政府）的保護，需要你我一起參與

18歲以下兒少若發現照顧者沒有辦法供給兒少適當的教養或兒少遭受到傷害，包括：身體傷害、精神傷害、性侵害、嚴重疏忽、目睹暴力等，就必須保護他們，保護行動需要你我共同參與。家扶基金會長期倡議並推動兒童權益及保護工作，本中心承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透過家庭處遇服務增強家庭的教養能力、資源，協助親職建構合宜的教養，減低兒少虐待事件的發生，並使寄養、機構安置的兒少能順利回歸原生家庭，安全成長。

* 如您發現經濟貧困兒少需要協助或對兒童保護相關資訊需要諮詢、交流歡迎來電：04-23131234，也可使用背面「經濟扶助個案轉介單」。